

2017 年共青团龙川县委员会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共青团龙川县委员会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共青团龙川县委员会 2017 年部门决 算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 收入决算表

三、 支出决算表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共青团龙川县委员会 2017 年部门决 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共青团龙川县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共青团龙川县委员会是县委领导下主管青少年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

- 1、领导全县共青团工作。
- 2、负责县少先队工作委员会常务性工作。
- 3、承担县委、县政府和有关方面委托的青少年工作事务，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协助、参与、处理社会上与青少年利益相关的工作。
- 4、参与全县性青少年法规制度实施、监督等工作，负责县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日常工作。
- 5、调查青年思想动态和青年工作情况，研究青年运动、青少年工作理论、青少年事业发展等工作，为县委、县政府决策提供依据。
- 6、负责全县团的组织建设，协助党组织管理、选拔和培训团的干部，指导县青少年活动营地和县实施希望工程办公室领导小组的工作。
- 7、负责、指导并组织面向全县青少年的思想理论教育、宣传文化活动，培养、选拔、推荐优秀青年，负责管理、指导团县委系统刊物的编发。
- 8、负责全县青年统战工作及青少年外事、县内外青少年友好交流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一)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二) 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

1、内设机构情况：本部门设 3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组织宣传部、学少部、办公室。

2、人员构成情况：2017 年，本部门共有行政编制 5 名，其中书记 1 人，副书记 2 人，部室负责人 2 人；本部门现有行政在职 4 人，其中书记 1 人，副书记 1 人，科员 2 人。本部门无离退休人员。

第二部分 共青团龙川县委员会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该部分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共青团龙川县委员会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共青团龙川县委员会 2017 年度总收入 68.2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68.2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68.2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8.76 万元，下降 11.38 %。主要原因是各类活动工作经费的减少。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共青团龙川县委员会 2017 年度总支出 68.20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68.2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67.90 万元，主要用于群众团体事务、行政运行，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8.76 万元，下降 11.43%，主

要原因是群众团体事务、行政运行等经费的增加。

2. 其他支出（类）支出 0.3 万元，主要用于年度优秀考核奖金，与上年决算书持平。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共青团龙川县委员会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68.2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8.2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7.71 万元，增长 35.08%；主要原因是群众团体事务、行政运行等经费的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去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共青团龙川县委员会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68.2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8.2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7.71 万元，增长 35.08%；主要原因是群众团体事务、行政运行等经费的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与去年决算数持平。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67.9 万元，主要用于群众团体事务、行政运行等经费；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0.3 万元，主要用于年度优秀考核奖金。

三、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共青团龙川县委员会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44 万元，完成预算 2.6 万元的 93.8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8 万元，完成预算 1.8 万元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64 万元，完成预算 0.8 万元的 80 %。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与上年相比，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1.364 万元，下降 35.4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1.34 万元，下降 67.68%。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 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8 万元，占 73.77%；公务接待费支出 0.64 万元，占 26.2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8 万元，其中：公务用

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1.8 万元，2018 年委机关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64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发生国内接待 20 次，接待人数共 185 人。主要包括上级团组织来人来访、到基层调研开展相关工作。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16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比上年减少 4.16 万元，降低 83.2%。主要原因是群团事务工作经费的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8 月 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

公务用车 1 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为二级项目，共涉及资金 12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

组织对“基层团建工作经费”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基层团建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全县 24 个乡镇的基层团建工作效果明显。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在部门决算中未有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3.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我部门未形成组织开展的有关项目或由当地人大财政工委组织开展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所形成的报告。

4. 其他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我部门在部门决算中无其他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共青团龙川县委员会

2018年8月1日